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1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 来源	关联 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300	4.3%	2017/9/6	2017/10/17	募集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1)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到期后本金及理财收益由银行负责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购买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其他投资品收益率上升，则投资者将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 流动性风险：在存续期间，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法律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计划发行量的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理财产品，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获得预计的理财收益。

(6)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寄送和收益估值，银行将通过网站、营业网点或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信息公告。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具体实施部门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优先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及有信誉、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产品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合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募集资金	4,000	2017/5/26	2017/6/26	保本浮动型	3.9%	13.25	否
兴业银行 深圳科技园支行	募集资金	4,000	2017/5/26	2017/7/26	保本浮动型	4.4%	29.41	否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募集资金	4,800	2017/5/26	2017/8/28	保本浮动型	4.5%	55.63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3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厦门银行确认回单。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